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sj20231130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9
第一章 总则	9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2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2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0
第五章 开 标	21
第六章 评 标	23
第七章 定 标	27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模板）	27
第六部分 附 件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xsj20231130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900000

最高限价（元）：3600，16040，0.76，96124，6500，21253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骨科创伤可吸收人工骨耗材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进口

标项二：

标项名称：急诊创伤外一次性使用引流导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进口

标项三：

标项名称：检验科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耗材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进口

标项四：

标项名称：神经外科远端通路导管等耗材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进口

标项五：

标项名称：胸外科一次性使用弯头闭合切割手术器械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进口

标项六：

标项名称：眼科辅助耗材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3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3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上述预算金额为一年预算金额；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91号自治区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991-8562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8799185025、130405712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志伟、聂培伟、宋金龙

电 话：18799185025、130405712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XSJ20231130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sj20231130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3	联系方式	<p>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池路 9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6259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项目联系人：周志伟、聂培伟、宋金龙 联系电话：18799185025、13040571205 联系邮箱：1164203690@qq.com</p>
4	采购内容	<p>第 01 包 骨科创伤可吸收人工骨耗材 第 02 包 急诊创伤外一次性使用引流导管 第 03 包 检验科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耗材 第 04 包 神经外科远端通路导管等耗材 第 05 包 胸外科一次性使用弯头闭合切割手术器械 第 06 包 眼科辅助耗材</p>
5	投标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p> <p>（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p>
6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p>

序号	名称	内容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核心产品	第01包：可吸收人工骨 第02包：一次性使用引流导管（“第02包 急诊创伤外一次性使用引流导管参数”序号1） 第03包：吸头 第04包：远端通路导管 React™ 71 Catheter 第05包：一次性使用弯头闭合切割手术器械 第06包：硅油（“第06包 眼科辅助耗材参数”序号1）
9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0	标书售价	0元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01月03日 11:00（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3	招标有效期	九十天
14	质量保证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耗材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15	供货周期	中标人自签订中标合同五个工作日后，按院方要求供货24个月

序号	名称	内容
16	交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7	招标医用耗材数量	本次招标的医用耗材数量为自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招标人24个月内的实际采购量。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保证金	<p>第 01 包：¥11000 元 第 02 包：¥24000 元 第 03 包：¥4000 元 第 04 包：¥31000 元 第 05 包：¥32000 元 第 06 包：¥36000 元</p> <p>备注：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 24 小时足额缴纳，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20	电子标书须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p> <p>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序号	名称	内容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p>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22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设置。</p> <p>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23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 备注: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24	相关账号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行号: 103881001479 账号: 30014701040000595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例: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 (同上)</p>
2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 第 01 包: ¥8250 元</p>

序号	名称	内容
		第 02 包：¥17200 元 第 03 包：¥3000 元 第 04 包：¥21050 元 第 05 包：¥21600 元 第 06 包：¥23800 元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u>由中标人支付。</u>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1、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29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99185025

序号	名称	内容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30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3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3.6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符合定标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3.7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8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3.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10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11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12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说明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十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

8.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2 价格及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明细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1.3 商务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并加盖电子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 无商标, 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全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行号：103881001479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10.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0.6 我公司工作日（10:00-13:30、15:30-18:00 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投标单位携带退还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按以下模板填写：

收 據		No 2001400
GATHERING RECEIPT		2021年 X 月 X 日
只作内部使用	今收到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交 來 退还投标保证金 (填写项目名称) 金額(大寫) 拾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收 據 壹拾(公音) ¥10000.00元	第二聯：交顧客
核 準 Approve:	記 帳 Accountant:	出 納 Cashier:
	經 手 人 Clear with:	

退还投标保证金可办理电汇业务（请提供单位名称、账号、行号、退还保证金收据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电汇手续费）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10.7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5)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 (6)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 (7)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0.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会场秩序；
-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标记

1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平台。

12.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为有效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4. 评标委员会

14.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4.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4.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14.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4.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XSJ20231130

第五章 开 标

15. 开标

1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5.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资格审查

1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4	缴纳税收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9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16.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19.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0. 初步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0.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0.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0.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 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 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进口产品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				
4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5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7	投标人所报送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其他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 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 通过打“√”, 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 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 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 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0.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 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1)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2）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21. 详细评审

21.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1.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文件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1.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1.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2. 定标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2.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5.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5.6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 24 个月的供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供货时，若中标人无法保证完成供货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按顺序从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进行供货。

26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任何招标活动。

27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有效厂家授权书原件。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招标要求：

（一）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 1 资质证照合法、手续齐全；
- 2 投标产品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 3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 4 有足够的物资供应配送能力、较好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和支持仪器性能校准验证能力；
- 5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无不良销售记录和不规范销售行为记录；
- 6 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7 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及产品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且符合参投品种的经营范围；
- 8 产品图片资料及产品说明书；

（二）供货周期及供货量

- 1 中标人自公布中标结果之日起成为院方中标供货商；
- 2 中标供货商自签订中标合同五个工作日后，按院方要求供货 24 个月；
- 3 供货量按需供应；
- 4 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 4 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 24 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院方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 5 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下，供货商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 6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 24 个月的供货。

（三）其他要求

- 1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货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 2 投标文件应标明参投的医疗用品的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等详细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 3 价格补充说明
- 3.1 合同期限内，国家对医用耗材有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

执行。

3.2 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

4 今后该项目目录若在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则按国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

5 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

6 可收费材料（包含自费及医保）均需提供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即国家 27 位 C 码）。

备注：1、开标一览表不得更改格式。

2、投标人需对所投分包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3、投标人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采购目录中规格要求为各规格或为区间值的产品，投标人可将自有各种规格列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单位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且只接受一个报价（多种规格报价统一为一个报价）。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见附表。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提供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3. 乙方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4.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销售产品所需要的资质文件。
5.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采购量付款，用转账、承兑汇票等银行结算付款方式结算。

二、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医院临床需要的医疗服务标准产品相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三、规格

1. 交付产品的规格、数量应与采购计划相一致。
2.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交货

1. 一般情况下定货后 24 小时内送达，紧急用产品需 4 小时内送达。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产品效期在半年，一年的）等特殊情况除外。
5. 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

六、伴随服务

1.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退换。
2.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3. 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4. 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5. 乙方在采购期内保证提供资质及其他有关产品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七、质量保证

1. 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向医院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负责。
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已执行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 24 个月。（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医用耗材新政策出台，医院有相应产品的招标事项，本协议自行终止）

5.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日期：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文件

1、资格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XSJ20231130

2、资格文件组成

目录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2)
- 4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1-3)
- 5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6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7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其他特定资质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复印件 (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二、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外)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1-4)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1-5)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6)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7)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8)

三、其他资料

- 1 信用记录等查询截图
-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XSJ20231130

3、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XSJ20231130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sj20231130）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xsj20231130)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xsj20231130

附件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XSJ20231130

附件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须如实完整填写上述文件。）

附件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XSJ20231130

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2-1）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2）

三、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2-3-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2-3-2）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4）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2-5）

六、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2-6）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2-7）

八、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所投产品市场使用情况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2-8）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2-9）

十三、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四、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七、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2-1 投标函

致：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 24 个月的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甲方提供厂家授权书原件，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XSJ20231130

附件 2-3-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XSJ20231130

附件 2-3-2 明细报价表

见随招标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请于表中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所投产品相关内容、投标人签字及日期等，文件需加盖电子公章。

注：1、以上表格的电子版见招标文件附带的电子版明细报价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XSJ20231130

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第一部分 15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耗材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2	第一部分 16	中标人自签订中标合同五个工作日后，按院方要求供货 24 个月		
3	第一部分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4	第一部分 18	本次招标的医用耗材数量为自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招标人24个月内的实际采购量。		
5	第四部分（二） 3	供货量按需供应		

6	第四部分（二） 4	<p>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院方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p>		
7	第四部分（二） 5	<p>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30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p>		
8	第四部分（三） 3.2	<p>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p>		
9	第四部分（三） 4	<p>今后该项目目录若在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则按国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p>		

10	第四部分（三） 5	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中，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中。		
11	第四部分（三） 6	可收费材料（包含自费及医保）均需提供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即国家27位C码）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XSJ20231130

附件 2-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XSJ20231130

附件 2-7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产品序号名称：_____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填报要求（填报时此列可删除）	
产 品 注 册 证	产品名称		与注册证上的内容一致。	后附注册证复印件
	产品材质			
	规格			
	型号			
	产品注册号			
	产品注册名称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证批准日期			
	生产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与注册证保持一致	
产品认证			与认证证书一致（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FDA 和 CE 认证；其他）	后附证书复印件
产品适用范围			与注册证上产品适用范围一致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与注册证上产品性能结构及组件一致	
技术优势				
其他说明			简单介绍产品功能、用途、使用方法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所投每个产品单独填报。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各项证明及技术资料，应按照所投产品在开标一览表填报顺序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3、后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附件 2-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 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XSJ20231130

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四、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采购项目XSJ20231130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商务技术文件综合评审（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1	产品符合性 (45分)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45 分，每一项重要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0 分，每一项指标低于要求的扣 5 分，此项最高 45 分，最低得 0 分。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产品注册证内容为依据进行评分。	
2	配送方案(3分)	配送方案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不够完善的得 2 分，极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应急处理方案(3分)	应急处理方案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不够完善的每项得 2 分，极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服务体系(6分)	1、服务体系健全，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得 6 分；2、服务体系基本健全，能提供较为完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得 4 分；3、具备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较弱得 2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5	仓储设施设备及备品库存(4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存面积合理、符合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仓存设备齐全、备品库存齐全得 4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存面积较为合理、不符合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仓存设备不齐全、备品库存不齐全得 2 分 （需提供仓存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仓存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6	产品市场使用情况(3分)	根据所投产品在国内医疗系统市场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单位加 1 分，此项最多 3 分。（需提供产品在其他医院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 0 分。	
7	经营业绩(6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加 1 分，直至满 6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 0 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1	投标人报价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30 \times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